

第2講 上帝的預旨（續）

I. 甚麼是神的預旨（續） （The Divine Decrees in General）

神的預旨，這章是分五大部分的：A.（76頁）神的預旨在神學中的地位（The Doctrine of the Decrees in Theology）；B.（77頁）聖經中對上帝預旨的用詞（Scriptural Names for the Divine Decrees），包括舊約的用詞和新約的用詞；C.（80頁）上帝永恆計畫、上帝預旨的本質（The Nature of the Divine Decrees）：1. 上帝的預旨是一個，不是多個；2. 上帝預旨跟知識的關係；3. 上帝預旨關乎上帝和人；4. 上帝預旨的作為和作為本身是不同的；D.（83頁）上帝預旨的特點（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vine Decrees）：1. 上帝的預旨是基於祂的智慧；2. 上帝預旨是永恆的；3. 上帝預旨是有效的；4. 上帝預旨是不變的；5. 上帝預旨是無條件的；6. 上帝預旨是普世性的、包含萬有的；7. 上帝預旨容許罪。E. 上帝永恆計畫的一些理由（Objections to the Doctrine of the Decrees）：1. 是不是不符合人的自由呢？道德這個字就是指人心中的自由；2. 這教義是否把人努力的原動力都抹殺掉；3. 這教義有沒有把上帝講成是罪的創始者呢？這是整章的一個大綱。

A. 神的預旨（預旨論）在神學中的地位。 （The Doctrine of the Decrees in Theology.）

我們先來看以弗所書 1:11，「我們也在他裡面得（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新譯本是這樣翻譯的，「那憑著自己旨意所計畫而行萬事的，按著他預先所安排的，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得基業（或成為神的產業）」。

（76頁，第一段）改革宗神學強調「神的主權」，因為神的主權的緣故，祂從永恆就決定了一切要發生的事；第二，祂也成就或作成祂主權的旨意，就是按照祂預定地計畫作成祂主權的旨意。我再講一次，這個是重點、整章的主題。改革宗神學強調神的主權，神從永恆裡就決定了一切要發生的事，這是第一。第二，又按照祂預定地計畫作成了或成就了祂主權的旨意。

在祂所創造的整個宇宙中，包括自然界、包括靈界，這是符合保羅在以弗所書 1:11 講的。因此，我們從神本身講到神的作為之間，應該先講「神永恆的計畫」，這是一個正確的神學方法。假如我們要談到神的創造作為、神的護理作為和神的救贖作為的話，我們一定要從「神」開始講，因為神的創造、神的護理、神的救贖（或再創造）都是從神那裡來的。

（第二段）只有在改革宗神學裡才有對神的永恆計畫有這麼大的強調的。路德宗（信義宗）的神學就沒有這麼的以神為中心（theological），比較以人為中心（anthropological）。這兩個字不要翻成「神學性的」、「人類學性的」，就是「以神為中心」、「以人為中心」。

路德宗的神學並不是一貫的、徹底的以神作出發點的，也不是一貫的、徹地的相信一切都是神的預定的。改革宗的神學有一種的趨向，就是從下而上，不是從上而下。假如路德宗相信預定的話，那她的預定觀是限制在這世界上的美善，特別是上帝救贖的部分，就是上帝預定賜下救贖的福氣。

很突出的一個事實乃是說，很多路德宗的神學家在神的永恆計畫的教義上是沉默不語的；但講到神的預定，也說神的預定是有條件的。所以在神的預定是有條件的這個層次，路德宗的神學與亞米念的神學是很相似的。

（77頁）廿世紀初期，路德宗的美國神學家 Krauth 是這樣說的：「亞米念（Arminius）這人本身的意見或觀點（後來發展出的亞米念主義），關於五要點（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就是駁斥亞米念主義的五要點），是受到路德宗的影響形成的，所以跟路德宗的教導，本質上沒有甚麼不同；」很有趣的，這是路德宗的神學家說的。「但是今天我們所認識的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所發展出來的這個神學系統，路德宗就跟它沒有甚麼關係了。在整個亞米念主義的系統裡面，路德宗教會就比較同情加爾文主義。」下面一句話很有趣的，「雖然路德宗的教會從來不相信：假如必須逃避伯拉糾主義的話，就必須跑到絕對預定的教義那方面。」伯拉糾主義的意思，就是相信人自己救自己。但路德宗從來不相信：假如人自己救自己的話，就一定要相信神完全絕對預定人的得救。

「路德宗的信仰告白“*FORMULA OF CONCORD*”（1555年寫成），講到五要點的時候，（就是人的墮落、人的揀選、基督的救贖、聖靈呼召的恩典、神的保守人等這五方面），「差不多都是討論實際方面的涵義，而這些很多都好像是反對加爾文主義的。」怎麼樣反對呢？就是說，「路德宗否定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可以推論出來的邏輯結論」（on them arrays itself against Calvinism, rather by the negation of the inferences which result logically from that system），比方說：神預定人得救，那人就沒有責任了；耶穌基督救祂的選民，就是愛世人；神的不可抗拒的恩典，人就沒有責任信耶穌了…等等。那些邏輯推論，路德宗是反對的，「但不是譴責加爾文主義的基本理論，把它定為異端。直到今日，路德宗神學家還是把預定論包含在他們的信仰體系中，但他們通常考慮它與救贖論（Soteriology）關係。」

再來一次，你要明白路德宗神學是很有意思的，因為它很像我們今天很多福音派弟兄姊妹的想法。再來一次，他說，路德宗很像亞米念，但是又沒有亞米念主義整個發展出來的理論。因為亞米念所發展出來的理論，路德宗是不接受的，她比較向著加爾文主義。但是路德宗又從來不相信：假如要拒絕人能自己救自己的話，就必須承認絕對預定。就是假如要相信人得救是神的恩典的緣故的話，是不必相信預定論的，特別是絕對預定論的。所以路德宗是不承認從加爾文主義所提論出來的邏輯推論。他說的很謹慎。他沒有說，路德宗跟改革宗或加爾文主義是完全對立的；他是說，路德宗反對的是有些人喜歡推論出來的結論，比方說，人就沒有自由、沒有責任…等等。當然我們改革宗說的這些推論都是錯誤的，這些是不必要的。

講到這裡，我就作個結論。古代（早期教會時期），奧古斯丁是反對伯拉糾的。伯拉糾講的就是人能夠自己救自己。奧古斯丁說：「不是的。人的得救是神

的預定和祂的恩典。人是無能的，尤其是在得救的事上。」奧古斯丁和伯拉糾是第五世紀的人。之後，500-1500年，這1000年，天主教所教導的是「半伯拉糾主義」，就是人要自己救自己，但是上帝也幫他忙。大家一半。上帝一半，人一半。到了馬丁路德的時候，馬丁路德沒有把預定這事講得很清楚的。等到加爾文就把預定講得清清楚楚了。

今天有人稱一種理論為「雙重預定論」，好像說有一種預定論是雙重的、是多餘的，我們只要信一種的預定就夠了，不用信雙重預定。其實，加爾文講的就是「雙重預定論」，就是神預定一些人得救，然後神也棄絕一些人。所以，不信「雙重預定論」的，就是「部分預定論」。（也就是，「雙重預定論」是完整的預定論。）要這樣講才對。

好，「亞米念主義」是相信人有完全自由的選擇的。所以，路德宗和「亞米念主義」和我們今天福音派的弟兄姊妹，簡單的說是「半伯拉糾主義」，就是說，上帝的恩典是要我們依靠祂的恩典，但是上帝是從頭就給人自由意志的。怎麼調和呢？衛斯理主義就不調和了，他們承認人是墮落的，但是人有自由意志選擇要不要信主耶穌。只有改革宗的信仰把上帝從永恆所定好的旨意、上帝在永恆所預定的恩典，說得清清楚楚。其他的，「伯拉糾主義」、天主教的「半伯拉糾主義」、路德宗的「半亞米念主義」、「亞米念主義」，和衛斯理派的「亞米念主義」，還有我們今天一般非改革宗的基要派、福音派，這些都大同小異，都是把人的自由意志與神的主權、神的計畫相抗衡的。只有改革宗神學宣稱「神的主權」、「神在永恆裡所定的旨意」是絕對的。絕對是不是沒有選擇的？不是。我們下面會講到。只有改革宗才清清楚楚的說：神是絕對的掌權的，祂在永恆裡就定好祂的旨意了。

好，下面有一段，請各位綁上你的神學安全帶，我們要飛到很高的、一個氧氣比較少的空間。大概四、五萬英尺這麼高。不過解釋清楚之後，你就明白了。因為這裡有些拉丁字。講來講去，馬上你就明白，特別我們已經讀過神的存有（Being），我們講過神的存有（神的存在）、神的屬性、三位一體。

B. 聖經中對上帝預旨的用詞。 (Scriptural Names for the Divine Decrees.)

神有祂的「內在或臨在」(immanent)的作為。這「臨在、內在」，不是指臨在的世界，這裡的「內在的作為」是指神自己裡面、三位一體神裡面的「內在的作為」。

我們要分辨神有祂純粹地「內在的作為」和「向外的作為」，這些是神向祂所創造的受造物所做的 (directly on the creatures)。再來一次，神的作為：a. 有一些是神在自己裡面做的；b. 有一些是神向宇宙所做的，像創造、護理和救贖。神的內在作為，是三位一體彼此所做的，不是直接向宇宙做的。然後，「向外的作為」、「外在的作為」(拉丁文“opera ad extra”)，是神向宇宙做的；「內在的作為」(immanent works of God, 拉丁文“opera ad intra”)，是神自己向自己做的。

有些的神學家喜歡講「內在的作為」(“opera immanentia”)和“opera

exeuntia”（對不起，這字我不會翻），然後這些神學家又把「臨在作為」、「內在作為」分為：a1. 「本質上的臨在作為」（“*opera immanentia per se*”）和 a2. 「位格上的臨在作為」（“*opera immanentia donec exeunt*”）。名稱不重要。a1 和 a2 怎麼分？

a1. 「本質上的內在作為」，就是父生子，子被生，靈從父和子而出（“*opera personalia*”）。聖父生聖子，聖子受聖父所生，聖靈從聖父而出、聖靈從聖子而出，這些都不是上帝永恆的計畫，這些都是上帝在永恆裡的生存型態；不能用計畫，不能用旨意的。不是上帝的旨意是要生個孩子。不是的。這個是上帝本來就是如此。

另外一種，a2. 「位格上的內在作為」，就是上帝三位一體的計畫（“*opera essentialia*”）。不是一個一個的一聖父的計畫、聖子的計畫、聖靈的計畫；而是聖父、聖子、聖靈一起計畫的內在作為。這種的計畫就在創造、護理和救贖的事上（creation, providence, and redemption）顯明了。

總之，聖父生聖子，聖靈從聖父、聖子而出，這種不算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範圍，那是神內在的作為，神本來就是如此的。從來沒有一秒鐘，聖子不是父之子；從來沒有一秒鐘，聖父不是子之父。那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是神的思想，講祂的創造宇宙、掌管宇宙、祂救贖宇宙。要把這兩個分開。上帝創造宇宙；創造之後，每一秒鐘都托住它、掌管它，因祂是宇宙的主宰；而且上帝來成就救贖，這個是永恆的計畫。不能說「父生子，靈從父而出」是上帝的計畫，那是上帝本來就是這樣存在的。

所以，上帝計畫要創造宇宙，一般說創造，當然是三位一體神一起創造的。聖父、聖子、聖靈一同創造宇宙。這個計畫也是聖父、聖子、聖靈一起計畫的。聖父、聖子、聖靈既然計畫好要創造，聖父、聖子、聖靈就創造了宇宙。聖父、聖子、聖靈一同計畫好每一秒、每一角落所發生的事，因此聖父、聖子、聖靈就掌管每一秒、每一角落所發生的事。聖父、聖子、聖靈計畫好救贖的計畫，然後從人犯罪之後，聖父、聖子、聖靈就開始成就聖父、聖子、聖靈在永恆裡所計畫好的救贖計畫。不論是計畫創造、計畫護理、計畫救贖，都是三一真神一起計畫的。

「父生子，子是父之子，靈從父和子而出」，這不是計畫的一部分，這是神本來就是如此的。所以我們在討論三位一體的時候，講到聖父是父，聖子是子，聖靈是靈，這稱作他們的生存型態。我們現在討論到神的計畫了，就是說，這是祂們的生存型態，不是計畫；不然的話，我們就把聖子和聖靈說成是開始的了。聖子是沒有開始的（來 7:3，麥基洗德「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聖靈是沒有開始的。（出 3:14，三一神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的；沒有開始，沒有結束。）